#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	名	陳正宏		服	務	機	揭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牧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副主任委員		
1 1/2/03				/412						職稱	·		
西面	作	男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酉己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	謂			7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2	李明月	1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李明月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 75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7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縣 號	设二小段 0068-0000 地	18	1000 分之 33	李明月	與建商合建欲將 此財產解除信託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縣 號	设二小段 0069-0000 地	3	1000 分之 33	李明月	與建商合建欲將 此財產解除信託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縣 號	设二小段 0070-0000 地	27	1000 分之 33	李明月	與建商合建欲將 此財產解除信託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縣 號	设二小段 0071-0000 地	1,357	1000000 分 之38467	李明月	與建商合建欲將 此財產解除信託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文 票	面	價	管額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				1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戶											**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明月 通知日期:098年09月09日